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形式提前10天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树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